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林靖佳

被告 王順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0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審金簡上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，均駁回之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載（略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王順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30日以112年度審金簡上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原告並非上開判決認定之告訴人或被害人）確定。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3年度偵字第3799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所指被告涉嫌幫助洗錢部分，係於113年7月31日以後始移送本院併案審理（原告即為上開併辦意旨書所列之告訴人），然因前案業於113年7月30日判決確定在案，故就上揭移送併辦部分，本院無從併案審理，而退回由該管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有法

01 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。本件
02 原告既為前揭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告訴人（被害人），且
03 非上開判決認定被告犯行之告訴人或被害人，則本件附帶民
04 事訴訟，因無刑事訴訟案件之繫屬，而無從附帶，揆諸前開
05 說明，原告之訴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而假執行之聲請部
06 分，失所附麗，則應併予駁回。另外，本件本院所為此程序
07 性駁回判決，並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
08 之權限，是其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12 法官 朱學瑛

13 法官 黎錦福

14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5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 楊喻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